

## 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( 年 月 日)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 證件 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檢查報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使用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檢查紀錄簡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況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改善計畫。(無改善計畫者，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保險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專業檢查機構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(95.8.1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，均應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備註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